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南智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特别规定》(第36号公告)(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2号)、《关于发布实施《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如有)在东莞证券cnjeipo)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biz.szse.cn/eipo)实施,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设置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有关要求操作填写,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8月1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理财产品出具的自营理财产品资金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8月11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业协会;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发行价格达到《实施细则》规定的跟投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T-3日)的9:30-15:00。

4.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 同一投资者多种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发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以下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同一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6. 网下剔除价例规定: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料进行检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承销商进行网下询价,并将将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超过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

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的股票在2020年8月25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按照获配对象号,每个获配对象一个号码,按获配对象申购单提交时间顺序生成,提交时间相同的,按获配对象编号顺序生成),于2020年8月2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配售对象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未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自行进行发行,开展其他业务。

9. 主承销商、发行人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10.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dgqz.com.cn)按要求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終获得网下配售的资金管理机构,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若发行价格达到《实施细则》规定的跟投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1. 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14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除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于2020年8月14日(T-5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0年8月21日(T)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计入申购额度。每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发行股票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按2020年8月1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8月21日(T)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2. 网上网下申购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8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8月21日(T日),其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2020年8月20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与发行人签订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3.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申购。

14.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及《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8月2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款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款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并补缴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下网下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 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6. 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由该券商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数,存在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 本次发行发行安排: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账信息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估值及投资风险披露

新投资资金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了解并充分理解新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与申购。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之“电子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C4012);按《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C40)。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而回价、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全部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规则,在提交报价前明确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申购数量和未来转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 同一投资者多种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发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以下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同一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6. 网下剔除价例规定: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料进行检查,剔除不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询价,并将将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超过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确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1. 迦南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647号)。按《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C40)。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莞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迦南智能”,股票代码为30088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334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336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7.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市场沟通情况等,本次发行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biz.szse.cn/eipo)组织实施,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查询的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T-3日)的9:30-15:00。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一、投资者须知: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8月1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理财产品出具的自营理财产品资金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8月11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业协会。

特别提示二: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biz.szse.cn/eipo)核实2020年8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5.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0年8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安排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要求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自行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dgqz.com.cn)按要求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終获得网下配售的资金管理机构,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中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网下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下网下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 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6. 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由该券商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数,存在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 本次发行发行安排: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账信息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8.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及《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8月2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款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款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并补缴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下网下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 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6. 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由该券商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数,存在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 本次发行发行安排: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账信息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8.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及《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8月2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款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款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并补缴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下网下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 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6. 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由该券商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数,存在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 本次发行发行安排: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账信息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8.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及《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8月2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款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款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并补缴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下网下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 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6. 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由该券商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数,存在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 本次发行发行安排: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账信息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8.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及《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8月2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款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款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并补缴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T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T日)的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8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战略配售投资者完成缴款(如有)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如有)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参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 2020年8月25日(T+2日)上午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获配配售对象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3.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8月13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 迦南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许可〔2020〕1647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迦南智能”,股票代码为30088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实施;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4.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二)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3,334万股。本次发行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334万股,发行股份